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獎助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1.03 第 1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由本校<u>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u>（以下簡稱<u>社資處</u>）負責各項捐款活動訊息之宣傳與公告。<u>如</u>由本校各院、系、所<u>自行籌募並</u>為受贈單位者，各受贈單位得自行訂定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p> <p>本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作業流程等一般規範，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窗口負責訂定之。</p>	<p>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由本校<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u>（以下簡稱<u>職發組</u>）負責各項捐款活動訊息之宣傳與公告，由本校各院、系、所為受贈單位，各受贈單位得自行訂定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p> <p>本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作業流程等一般規範，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窗口負責訂定之。</p>	<p>112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965 號函核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承辦此項業務之宣傳與公告，因此條文需修訂。</p>
<p>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捐贈者若指定捐贈與特定單位或對象，得由捐贈者本人指定獎學金名稱及用途，該捐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由各受贈單位依其訂定之實施細則發放。</p> <p>本獎學金之捐贈者<u>若</u>未指定捐贈單位，則以本校為受贈單位，並依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統一公告申請。</p> <p>本獎學金之捐贈基本單位為新台幣 5,000 元整，捐款總金額以該基本單位之倍數計算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捐贈者若指定捐贈與特定單位或對象，得由捐贈者本人指定獎學金名稱及用途，該捐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由各受贈單位依其訂定之實施細則發放。</p> <p>本獎學金之捐贈者未指定捐贈單位，則以本校為受贈單位，並依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統一公告申請。</p> <p>本獎學金之捐贈基本單位為新台幣 5,000 元整，捐款總金額以該基本單位之倍數計算為原則。</p>	<p>增加文字。</p>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獎助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11.03 第 1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優秀或弱勢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獎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由本校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以下簡稱社資處)負責各項捐款活動訊息之宣傳與公告。由本校各院、系、所自行籌募並為受贈單位者，各受贈單位得自行訂定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
- 本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作業流程等一般規範，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窗口負責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捐贈者若指定捐與特定單位或對象，得由捐贈者本人指定獎學金名稱及用途，該捐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由各受贈單位依其訂定之實施細則發放。
- 本獎學金之捐贈者若未指定捐贈單位，則以本校為受贈單位，並依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統一公告申請。
- 本獎學金之捐贈基本單位為新台幣 5,000 元整，捐款總金額以該基本單位之倍數計算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如當年度未核撥完畢，會計室依規定得准予留用一年。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附下列文件：
- 一、薪傳獎學金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大一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免繳)；
 - 三、學生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 四、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 受贈單位得於其實施辦法中自行訂定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
- 一、本獎學金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發放，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事項，另訂之。
 - 二、受贈單位依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依其自訂之實施細則進行審核評定，無論評定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且本校將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